

PA024 新編刑法《含實例題》·偵查法學精粹 101年01月 二版一刷

頁次	題號(頁次)	原文或原答案	正解(勘誤)
2-198	一、(一)	夜間，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係指「日出前、日沒後」。惟本款之夜間侵入行竊尚包括【日間侵入隱匿其內，至夜間始行竊之情形】。行為人須夜間侵入住宅竊盜方成立本罪，若係日間侵入住宅竊盜，應分別情形成立侵入住宅罪與竊盜罪，依想像競合犯或數罪併罰論科。	現行法已無夜間或日間之分，無論夜間或日間侵入住宅，均構成本罪。
2-200	六	在車站或埠頭而犯之者：	在車站、埠頭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者：
2-201 - 2-201	六、(二)	在行駛中之火車、汽車、電車等路上交通工具，或在航行中之船舶行竊，亦不能適用本款(一八上一三八四、二四上一六五四)。惟若於【車輛停靠車站之際行竊】者，則有本款之適用，如在站臺竊取車上之物、在車上竊取站臺之物等，均足構成本款之罪(二二院九四七、四九臺上一七〇)。	100年新修正刑法321條第1條第6款規定，加重竊盜罪包括「在車站、埠頭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者」。故修法後，在行駛中之火車、汽車、電車等路上交通工具，或在航行中之船舶行竊或於車輛停靠車站之際行竊，均成立加重竊盜罪。此數則判例於修法後，已不合時宜，應不再援用。
2-201	六、(三)	在航空站內行竊，於未修法前，僅能成立普通竊盜罪，不能適用本款(修正草案中已將本款適用範圍擴及「航空站或供公眾運輸之交通工具內」)。	本修正草案已於民國100年1月10日三讀通過，100年1月26日經總統公布，故於航空站內行竊，依現行條文規定，構成加重竊盜罪。